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传染病预防控制 | 1.1 |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 3-4 |
| 1.2 | 传染病信息报告与管理 | 5-6 |
| 1.3 | 免疫规划 | 7-8 |
| 1.4 | 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 | 9-10 |
| 1.5 | 艾滋病防控 | 11-12 |
| 1.6 | 结核病防控 | 13-14 |
| 2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 2.1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 15 |
| 3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 3.1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 16-17 |
| 4 |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 4.1 | 职业性疾病监测评价 | 18-19 |
| 4.2 | 放射性疾病监测评价 | 20-21 |
| 4.3 |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 22 |
| 4.4 | 地方病防控 | 23 |
| 4.5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24 |
| 4.6 | 学校卫生 | 25 |
| 5 | 实验室检测检验 | 5.1 | 微生物检验 | 26-27 |
| 5.2 | 理化检验 | 28-29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与控制）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监测工作-疫情调查处置-收集、整理、分析、上报监测结果-指导防控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负责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设置传染病监测点，落实各项监测工作；3．负责指导、参与传染病疫情调查与现场处置；4．负责收集、整理、分析、上报辖区传染病疫情信息及监测资料，撰写工作总结；5．负责检查、指导辖区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和防制知识宣传。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6360255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信息报告与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1.2 |
| 名称 | 传染病信息报告与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疫情监测-疫情审核-疫情分析及质量综合评价-信息反馈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负责制订传染病信息报告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1. 负责实时收集、核实、分析、处理传染病相关信息，及时预测；
2. 负责辖区网络报告质量控制，组织开展传染病信息报告质量调查；
3. 负责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和考核。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6360255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信息表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免疫规划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免疫服务与监测-信息化管理-技术指导及培训-宣传-信息反馈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 免疫规划相关工作技术指导和培训；
2. 免疫服务与监测；
3. 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监测和处置；
4. 信息化管理；
5. 免疫规划宣传。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6360079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与病媒生物防控综合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1.4 |
| 名称 | 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9年）《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年）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开展监测-分析数据-研究与指导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 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抗药性监测工作；2.开展相关工作风险评估；3.消毒和病媒生物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

4.消毒与病媒防制健康教育宣传；5.开展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636007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性病防控综合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1.5 |
| 名称 | 　艾滋病、性病防控综合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制定艾滋病性病工作计划——开展疫情上报、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管理、疫情分析、艾滋病宣传培训、高危干预、主动监测、医疗机构和社区督导、项目开展——绩效考核、总结与反馈 |
| 运行要件 |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
| 责任事项 | 1.参与制定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开展艾滋病、性病疫情监测、管理、上报和健康教育；3.艾滋病高危人群及重点人群的干预工作；4.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随访管理。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6360027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控）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6 |
| 名称 | 结核病防控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指南》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沽分中心、大港分中心） |
| 运行流程 | 疫情监测-疫情处置-指导管理 |
| 运行要件 | 身份证或医保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结核病防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指导结核病患者或疑似患者的发现、报告、转诊、规范诊治、密切接触者筛查及结核病患者管理工作；3.负责结核病专报系统信息审核、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4.检查指导结核病防控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和健康教育宣传。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636007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
| 法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14]2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应急准备-监测与风险评估-应急响应（信息接报-信息核实报告-调查处置-风险评估-总结报告）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报告、现场处置和总结评估。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6331027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信息表 |
| 序号 | 3.1 |
| 名称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
| 法定依据 | 卫生部关于印发《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的通知 卫疾控发〔2008〕68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培训-督导-技术指导-分析总结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执行上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方案；2.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工作；3.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极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报告；4.开展死因监测；5.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25213106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性疾病监测评价） |
| 信息表 |
| 序号 | 4.1 |
| 名称 | 职业性疾病监测评价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卫疾控〔2016〕49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2021年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业务工作安排的通知》（津疾控办发〔2021〕9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方案-监测-审核信息管理-督导-指导、培训--整理汇总分析形成报告--报市疾控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按各项目方案进行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25892757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性疾病监测评价） |
| 信息表 |
| 序号 | 4.2 |
| 名称 | 放射性疾病监测评价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卫疾控〔2016〕491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 号）第二十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关于印发天津市2021年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业务工作安排的通知》（津疾控办发〔2021〕9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监测-信息管理-调查、处置-指导、培训收集资料--整理汇总分析形成报告--报市疾控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根据各项目方案进行,总结分析报告。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25892757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表 |
| 序号 | 4.3　 |
| 名称 |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
| 法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现场采样 样品送检 数据上报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按照《天津市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方案》、《天津市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天津市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天津市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年度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25213136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防控）信息表 |
| 序号 | 4.4 |
| 名称 | 地方病防控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2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1.制定方案、采样、送检、数据上报审核。 2.开展宣传、督导。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地方病监测与防控；2.地方性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3.地方病防制健康教育宣传；4.地方病相关环境因素对健康影响的监测、调查与分析；5.地方病监测与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25213136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4.5 |
| 名称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及食品中污染物与有害因素监测工作,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样本采集、实验室检测及数据审核上报。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开展辖区内食源性疾病风险监测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66331027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校卫生）信息表 |
| 序号 | 4.6 |
| 名称 | 学校卫生工作 |
| 法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卫疾控发[2008]68号文）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学校卫生监测-数据分析-技术指导-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督导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负责制订学校卫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3.负责辖区学校卫生常规监测；4.负责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2521722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检验）信息表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微生物检验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3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7年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重点工作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津卫疾控〔2017〕40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样品接收 样品检验检测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各类突发、监测、委托样本卫生学指标、病原菌及病毒检验检测；2．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3．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4. 依据职能分工，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特定类型样本检验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或确证，并提供技术支持。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25217131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信息表 |
| 序号 | 5.2 |
| 名称 | 理化检验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3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7年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重点工作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津卫疾控〔2017〕40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运行流程 | 样品接收 样品检验检测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各类突发、监测、委托样本化学因素检测；2．实验室安全管理；3．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25892677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顺路575号 |